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聯合公佈



為及代表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公眾持股量；

及

(4) 股份暫停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改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16份涉及合共167,156,24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15%。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彼等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41,438,13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1) (a)條所載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即要約截止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要約人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或於公開市場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各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註釋1，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之比例已降至15%以下，股份將暫停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即緊隨要約截止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改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16份涉及合共167,156,24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15%。

要約結算

根據16份涉及167,156,24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45港元，要約之總代價為224,825,145.49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收到填妥的有效接納表格及與該接納有關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接納完整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開始接納要約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緊接要約期前		於緊隨完成後及 於開始接納要約前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 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 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 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賣方	127,992,770	34.57	-	-	-	-
Vision2000 Venture Ltd.	106,043,142	28.64	106,043,142	28.64	-	-
要約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1)	33,658,000	9.09	161,650,770	43.66	328,807,012	88.81
公眾股東	102,551,230	27.70	102,551,230	27.70	41,438,130	11.19
總計：	<u>370,245,142</u>	<u>100.00</u>	<u>370,245,142</u>	<u>100.00</u>	<u>370,245,142</u>	<u>100.00</u>

附註：

- (1) 要約人由段洪濤先生及段春超先生最終分別擁有99%及1%。於完成前，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Ever Digital Limited擁有33,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於緊隨完成後，Ever Digital Limited及要約人分別持有33,658,000股股份及127,992,77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及34.57%。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亦無(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彼等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後，41,138,13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即要約截止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要約人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或於公開市場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註釋1，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的比例已降至15%以下，股份將暫停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即緊隨要約截止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佈。

承唯一董事命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段春超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美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劉美盈女士、梁博文先生、李微娜女士及徐銀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翁鈺貞女士及張盛東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段春超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段洪濤先生（彼擁有要約人的99%已發行股份）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